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6號

原告 石曜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果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9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原告上開聲明請求工資362,925元部分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因給付工資涉訟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,340元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1,670元【計算式：5,010－3,340＝1,670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雅惠